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有關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及  
建議解聘及委任201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並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56頁。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的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15年8月14日寄發予股東。

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報及交回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5年8月3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5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6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的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和建議解聘及委任2015年境內審計機構
「財務公司」	指	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詳情請見「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符合成員資格的附屬公司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就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各自均無於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與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8月28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就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見「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山東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及其符合成員資格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 (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 (總裁)  
路東尚先生  
叢建茂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徐曉亮先生  
吳壹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謝紀元先生  
聶風軍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有關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及  
建議解聘及委任201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 僅供識別

- (ii)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
- (iii) 建議解聘及委任201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

**(I)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5年7月17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7月1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財務公司

**有效期：**

由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雙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理正式簽署並加蓋其各自的公司印章之後生效。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條款：**

- (1) 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滿足下述成員資格的附屬公司提供以下主要服務：本公司持有超過51%股權的任何公司（「受控法團」）；本公司及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超過20%股權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及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低於20%股權，但是是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本公司及受控法團的事業法人或社會組織法人：
  - i. 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認證及其他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

- ii. 資金代收服務；
- iii. 提供擔保；
- iv. 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
- v. 票據貼現服務；
- vi. 結算服務及結算方案設計服務；
- vii. 存款服務；
- viii.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 ix.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
- x. 本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服務；
- xi. 公司債券承銷服務；及
- xii.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對於上述第(i)至(viii)項服務，財務公司可以立即提供，而對於上述第(ix)至(xi)項服務，財務公司將於其註冊成立一年後經山東銀監局申請批准後方可提供。

- (2) 本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且財務公司就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應高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 (3) 本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附註）。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附註：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標準利率。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任何調整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規定的利率。

- (4) 本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而財務公司就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所收取的利率不應高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水平的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所收取的利率。
- (5)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前提是該等具體合約應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就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除外）而言，本公司將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有關合約簽訂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財務公司應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本集團資金的安全。
  - ii. 財務公司應確保其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 iii. 財務公司將監督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不超過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iv.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本公司，藉此本公司能夠監督及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及結算服務的服務費乃經計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貸款、存款、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確定。

有關金融服務交易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會就對手方所報的存款利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3家中國的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的條款比較以確保自財務公司取得最有利的條款。

此外，交易將會向本公司的財務部主管報告並經其批准。內部控制政策亦適用於與財務公司的交易以確保本公司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應付利率不低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政策，本公司可確保(i)有關本公司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以及服務費將不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貸款及服務所收取者。

###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財務公司僅於2015年7月1日註冊成立，故本集團與財務公司以往並未進行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 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有關上文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往的現金流量水平，例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3.5億元、人民幣10.36億元及人民幣12.54億元。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12.11億元。
2. 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因未來兩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包括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超短期融資券等）而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存款的預期增長。

根據本公司的可能融資計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透過可能發行公司債券、短期票據或超短期票據募集的預期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預期增加本公司的現金流入。

根據本公司的可能生產及營運計劃，由於預期夏甸金礦、大尹格莊金礦、早子溝金礦、預期外部收購項目、冶金業務及其他副產品的生產增加，本

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全面生產預期分別增加約8%及10%。生產增加後，預期收入增加，進而增加本公司的現金流入。

3. 在計及未來兩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因前述(2)及(3)載述的因素，於2016年及2017年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呈上升趨勢。鑒於前述事項及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已超過人民幣21億元，因此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票據貼現服務的最高 每日結餘（包括利息）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有關上文票據貼現服務的上限乃基於本集團全面使用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計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後確定。

根據本集團的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其在線商業票據服務及制定有關內部企業資金往來按月清算的內部制度。暫時無結算資金的內部企業將須開具財務公司將予承兌的商業票據或電子承兌票據進行結算。因此，本公司預期此舉將帶來更大內部票據池。票據持有人可隨時向財務公司作出票據貼現。根據現時可用的資料，本集團於2014年的內部往來資金為約人民幣10.89億元。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票據貼現服務的最高單日結餘設定為人民幣10億元。

本集團過往並無太多票據貼現安排，本集團僅於財務公司註冊成立後方開始透過採用財務公司的網絡商業票據服務發展其票據貼現安排。鑒於本集團2014年的內部流動資金為約人民幣10.89億元，為控制風險及審慎起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被設定為人民幣10億元，並維持平穩態勢，因為本公司認為與該票據貼現服務金額相關的潛在風險處於本集團可管控範圍，因其與本集團2014年的內部流動資金金額相同。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票據貼現服務的最高單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會構成由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財務協助，其依據類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時所給予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由於不會就貸款而授予任何抵押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鑒於財務公司就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將予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同類貸款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利率，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結算服務

本公司預計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可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的服務費超出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5年7月17日，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7月17日

*訂約方：*

- (1) 山東招金
- (2) 財務公司

*有效期：*

由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雙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理正式簽署並加蓋其各自的公司印章之後生效。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條款：*

- (1) 財務公司同意向山東招金及其滿足下述成員資格的附屬公司提供以下主要服務：山東招金持有超過51%股權的任何公司（「招金受控法團」）；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超過20%股權的任何公司或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低於20%股權，但是是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的機構實體或社會組織法人：
  - i. 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認證及其他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
  - ii. 資金代收服務；

- iii. 提供擔保；
- iv. 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
- v. 票據貼現服務；
- vi. 結算服務及結算方案設計服務；
- vii. 存款服務；
- viii.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 ix.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
- x. 山東招金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服務；
- xi. 公司債券承銷服務；及
- xii.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對於上述第(i)至(viii)項服務，財務公司可以立即提供，而對於上述第(ix)至(xi)項服務，財務公司將於其註冊成立一年後經山東銀監局批准後方可提供。

- (2)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且財務公司就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後磋商釐定，而該服務費不應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服務所取的服務費。
- (3)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附註）。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後磋商釐定，而該利率不應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附註：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

---

## 董事會函件

---

行頒佈的標準利率。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任何調整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規定的利率。

- (4)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而財務公司就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所收取的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所收取的利率後磋商釐定，而該利率不應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水平的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所收取的利率。
- (5)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前提是該等具體合約應與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就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除外）而言，本公司將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有關合約簽訂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財務公司應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山東招金集團資金的安全。
- ii. 財務公司應確保其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 iii. 財務公司將監督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不超過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iv.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本公司及山東招金，藉此本公司及山東招金能夠監督及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及結算服務的服務費乃經計及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貸款、存款、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確定。

本公司已就山東招金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服務制定了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將比較財務公司給予的山東招金存款利率、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及所收取的結算費用與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財務部將會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費用情況，以確保嚴格按照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執行。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政策，本公司可確保(i)有關山東招金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就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以及服務費將不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就提供可比較貸款及服務所收取者。

###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財務公司僅於2015年7月1日註冊成立，故山東招金集團與財務公司以往並未進行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山東招金集團存放於 財務公司存款的最高 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30億元

有關上文山東招金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1)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以往的現金流量水平，例如，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7.63億元、人民幣19.18億元及人民幣18.96億元。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18.59億元。
- (2)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因未來兩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包括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超短期融資券等）而導致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的存款的預期增長。

根據山東招金的可能融資計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山東招金透過可能發行公司債券、短期票據或超短期票據募集的預期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預期增加山東招金的現金流入。

根據山東招金的可能生產及營運計劃，由於預期山東招金整合精煉價值鏈，擴充珠寶的終端用戶零售渠道，同時發展B2B稀有金屬業務，因此山東招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全面生

產預期分別增加約6%及8%，因此，山東招金的現金流入增加，將最終導致山東招金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增加。

- (3) 在計及未來兩年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鑒於山東招金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現金流水平約為人民幣18.59億元，山東招金可能計劃融資於2015年下半年募集約人民幣15億元，以及匯集比率為60% (附註)，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設為人民幣15億元。由於前述(2)及(3)載述的因素，加上山東招金約60%的相關匯集比率，於2016年及2017年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呈上升趨勢。

此外，儘管山東招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即約人民幣23億元) 已超過山東招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上限，但基於(i)財務公司於2015年7月1日方才註冊成立，其過往未曾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審慎起見，財務公司及山東招金集團於啟動階段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設定為較山東招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為低的水平當屬合理；及(ii)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並不妨礙山東招金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服務，且山東招金集團有權選擇其不時認為適合的中國任何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其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上限水平低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而言當屬合理。

鑒於前述事項，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附註：匯集比率按山東招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除以山東招金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算得。

根據山東省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山東省金融企業或機構的匯集比率不得低於50%。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價評分操作表》，匯集比率約60%的金融企業可獲相關部門評定更好的年終評估結果，這有利於財務公司向中國銀監會申請經營新業務。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票據貼現服務的最高 每日結餘（包括利息）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有關上文票據貼現服務的上限乃基於山東招金集團全面使用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計及山東招金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後確定。

根據山東招金集團的計劃，山東招金將繼續推進其在線商業票據服務及制定有關內部企業資金往來按月清算的內部制度。暫時無結算資金的內部企業將須開具財務公司將予承兌的商業票據或電子承兌票據進行結算。因此，本公司預期此舉將帶來更大的山東招金集團內部票據池。票據持有人可隨時向財務公司作出票據貼現。根據現時可用的資料，山東招金集團於2014年的內部往來資金為約人民幣10億元。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票據貼現服務的最高單日結餘設定為人民幣10億元。

山東招金集團過往並無太多票據貼現安排，山東招金集團僅於財務公司註冊成立後方開始透過採用財務公司的網絡商業票據服務發展其票據貼現安排。鑒於山東招金集團2014年的內部流動資金為約人民幣10億元，為控制風險及審慎起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被設定為人民幣10億元，並維持平穩態勢，因為山東招金集團認為與該票據貼現服務金額相關的風險處於山東招金集團可管控範圍，因其與山東招金集團2014年的內部流動資金金額相同。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票據貼現服務的最高單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貸款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財務公司將向山東招金 集團提供的貸款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40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人民幣80億元

以上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山東招金集團的發展及運營計劃，經計及山東招金集團所需的貸款及融資服務水平後確定。根據山東招金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未來三年，山東招金將在互聯網、金融及物流行業加大投資，建設智能礦井及智能城市，技術及設備改進及升級工作，以及房地產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2015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25億元貸款償還到期借貸；(ii)約人民幣2億元貸款興建黃金職業學院；及(iii)約人民幣13億元貸款補充流動資金。

於2016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15億元貸款作為發展其互聯網及金融業務的投資資金；(ii)約人民幣10億元貸款作為建設智能礦井及智能城市的投資資金；(iii)約人民幣15億元貸款償還到期借貸；及(iv)約人民幣20億元貸款補充流動資金。

於2017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0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5億元貸款作為山東招金集團技術及設備改進及升級工作的投資資金；(ii)約人民幣20億元貸款發展其房地產業務；(iii)約人民幣5億元貸款作為發展其互聯網及金融業務的投資資金；(iv)約人民幣28億元貸款償還到期借貸；及(v)約人民幣22億元貸款補充流動資金。

基於上述因素，2016年至2017年，財務公司將提供予山東招金集團貸款的年度上限呈上升趨勢，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將提供予山東招金集團貸款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結算服務

本公司預計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可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財務公司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的服務費超出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訂立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所收取／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
2. 財務公司將為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先進的資金及結算平台以及優質的資金結算服務。通過財務公司的在線資金結算系統，本集團和山東招金集團可避免其他商業銀行就該等服務收取的大部份費用，因此結算及銀行費用相應降低。
3. 本公司及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財務資源，提高資金的用途及使用效率，亦可加速資金週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財務費用，藉此進行一步提高資金的使用金額及效益。同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還可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滿足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業務需求。
4. 財務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目前開展的金融服務業務將會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並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5. 財務公司乃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可透過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董事認為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經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概無董事於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翁占斌先生及路東尚先生（即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已放棄於批准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財務公司成立於2015年7月1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內部金融服務。

###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上市規則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由山東招金持有其40%權益。由於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招金的聯繫人，因此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會構成由一名關連人士就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財務協助，其依據類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時所給予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由於不會就貸款而授予任何抵押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25%，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及(ii)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25%，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I) 建議解聘及委任201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解聘及委任本公司2015年境內審計機構。

根據2015年5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股東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為提高信息披露效率，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計劃於2015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僅聘請同一審計機構的境內外成員所根據境內外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會計報表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建議解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並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但須待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所需的決議案後批准。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任何有關解聘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解聘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就建議解聘事宜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謹此對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任內為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建議解聘立信會計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及建議聘任安永明華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境內審計機構，但仍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於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及任何於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招金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9.83%已發行股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28至第5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謹啟

2015年8月3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有關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的詳情以及彼等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8頁至第56頁。閣下亦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並計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據貼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

蔡思聰

謝紀元

聶風軍

謹啟

2015年8月3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 A.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7月17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同日，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招金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由山東招金擁有其40%權益。由於財務

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招金的聯繫人，因此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統稱「協議」）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故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鑑於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財務公司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提供(i)存款服務；及(ii)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故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鑑於財務公司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已就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

是否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與 貴公司、財務公司或山東招金被合理地認為對其獨立性沒有影響的任何關係或利益。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華富嘉洛概無聘用關係。除因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使吾等從 貴公司、財務公司或山東招金已收或應收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 B.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止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求證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在作出時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亦將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財務公司或山東招金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C.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黃金銷售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的逾80%。

吾等載列 貴集團(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6日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15年中期業績公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4年年報」))；及(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3年年報」))的財務概要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經審核)
收入	2,677,384	2,845,195	5,606,182	6,344,124	7,603,745
毛利	1,110,195	1,029,918	2,172,407	2,240,495	3,691,668
除稅前溢利	319,356	408,357	683,024	993,557	2,661,852
以下項目應佔年/ 期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25,127	324,101	455,388	734,085	1,923,521
非控股權益	(4,227)	(13,918)	51,353	33,315	123,297
	220,900	310,183	506,741	767,400	2,046,81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比較**

根據2013年年報，貴集團於若羌縣昌運三峰山金礦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應由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比例合併法核算的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轉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要求列示的權益法核算的合營企業投資。關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政策變動已進行追溯應用，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列。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3億元或約16.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億元。誠如2013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13年黃金售價下跌，並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黃金總產量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2%而有所緩和。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5億元或約39.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億元，其下跌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貴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6%，減少約27.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3%。誠如2013年年報所披露，該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黃金價格明顯下跌及自產黃金的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3億元或約62.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74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億元；(ii)運輸費用增加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20萬元；(i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330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充業務及工資水平調整導致的工資成本上升以及由於黃金價格下跌而計提存貨撥備所致）；及(iv)年內貴集團貸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36億元，並因所得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889億元而有所緩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億元，減少約人民幣7億元或約11.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億元。誠如

2014年年報所披露，儘管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黃金總產量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4.1%， 貴集團的收入仍主要因黃金售價下跌而減少。

雖然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但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2億元，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當，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3%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8%。誠如2014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原材料的單位成本及間接費用下降；及(ii)收入的降幅小於成本的降幅。

貴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74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607億元或約34.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67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運輸費用增加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40萬元；(ii)折舊費用增加導致行政成本增加約人民幣8,690萬元；及(iii)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黃金租賃業務產生的利息導致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723億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452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678億元或約5.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774億元，主要是由於銅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單價下降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29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8,030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095億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降低。 貴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02億元，減少約人民幣8,930萬元或約28.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09億元。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ii)融資成本增加；及(iii)隨著金價及銅價的下跌計提了存貨跌價準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2013年年報）、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2014年年報）及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2015年中期業績公告）摘要：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1,833,683	20,556,815	18,434,832	13,552,176
流動資產	6,718,807	5,843,495	4,937,625	4,364,862
總資產	28,552,490	26,400,310	23,372,457	17,917,038
總負債	18,299,229	16,650,346	14,049,659	8,669,413
淨資產	10,253,261	9,749,964	9,322,798	9,247,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7,263	1,254,916	1,035,825	1,349,0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506,958	6,890,021	6,447,070	3,224,553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探礦權及資產以及採礦權及儲備等），及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 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黃金租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等。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淨資產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的約30.9%、21.0%、21.5%及23.9%。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億元減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億元，並回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億元及進一步升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6億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呈增長態勢。 貴集團的槓桿比率（按淨負債（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及黃金租賃業務產生的金融負債的總和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計算）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0%增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分別約50.9%及55.3%及2015年6月30日的56.4%，乃由於 貴集團的融資活動較為活躍所致。

以下載列 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2013年年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2014年年報）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2015年中期業績公告）摘要：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414,834	584,838	1,068,285	874,507	1,704,57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851,335)	(1,123,172)	(2,264,141)	(4,442,056)	(3,380,27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789,049	575,131	1,414,947	3,254,290	1,786,867

以下載列 貴公司所提供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月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月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0,970	1,480,615	1,512,458

貴集團透過不同銀行處理經營業務產生的大量現金流入及流出。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在選擇銀行存放現金存款及融資時， 貴集團將考慮若干因素，如所提供利率、信用評級、與該銀行的關係及授出信貸融資的數額。

### 有關山東招金的資料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並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黃金相關行業。根據山東招金的網站(<http://www.gold-zhaoyuan.com>)（「網站」），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00億元，保有黃金儲量1,300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46億元及利潤及相關稅項總額約人民幣13億元。據網站所述，山東招金已納入中國500強企業，山東招金集團已列入山東省的重點企業集團。

###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山東招金及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股本的51%、40%及9%。

財務公司的成立於2015年1月22日獲批准，並於2015年7月1日完成。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 貴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內部金融服務。財務公司作為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接受銀監會的定期審查。

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以及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在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財務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內及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財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據我們向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除來自其股東注資的現金以外，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變動。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主要條款*

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貴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提供的利率。

貴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財務公司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不應高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水平的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貴集團及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前提是該等具體合約應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誠如函件所披露，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及結算服務的利率乃經計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水平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釐定，有關利率的達成將透過 貴公司財務部對合約對方所報利率與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對比以確保獲得來自財務公司的最有利條款。此外，有關交易將向 貴公司財務部主管報告並經其批准以確保就 貴公司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應支付的利率不應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可比存款應支付的利率。 貴公司已確認，於作出現金存款或票據貼現之前， 貴集團的財務部將至少聯繫中國的三家金融機構及／或商業銀行，獲得利率報價並將有關報價與向財務公司提供的報價進行對比。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設立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公平合理，能夠有助於確保服務條款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的資料」分節所討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貴集團主要流動資產之一且為 貴集團日常及普通財務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

財務公司為經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正式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受到銀監會發佈的指引所規限。誠如函件所載列，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類似於中國的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或較該等存款利率更為有利。此外，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為 貴集團的短期融資需求提供了緩衝，有關條款與中國的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類似或更為有利。董事告知，近年來 貴集團並無票據貼現服務。因此，預計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新的融資方式。

在於聯交所上市的主要中國公司及總部位於中國的主要公司中，利用其於中國的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並非罕見。成立財務公司旨在作為促進 貴集團內部財務業務的集中金融平台。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可選擇使用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從而可促進盈餘資金自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流向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關公司可能需要現金，否則將向其他商業銀行借款）。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財務公司作為金融中介機構，而透過財務公司可對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進行高效引導以便由各成員公司互相加以使用。

定價政策的詳情載列於本函件上文「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分節。基於吾等於該分節的分析，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乃屬公平合理，可能有助於確保服務條款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更有利的條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乃屬無擔保及無抵押。誠如函件所述，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標準利率。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任何調整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規定的利率。就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而言，財務公司已建立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其中包括資金管理資訊系統的安全及穩定操作）的內部指引，參照銀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指標嚴格遵守風險管理的相關規定，且其主要監管指標（比如槓桿比率、銀行同業借貸比率

及流動性比率)亦將遵守銀監會的規定。此外,交易將會向 貴公司的財務部主管報告並經其批准。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設立有關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定價條款遵循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相關定價政策。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財務公司作為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接受銀監會的定期審查並受到中國相關法規的規限,且其定價政策及定價政策的運作須遵守銀監會發佈的指引。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儘管財務公司並非中國的持牌銀行,但其為須遵守中國相關法規的受管制金融機構,且股東的利益不會受到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妨礙。此外,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不會妨礙 貴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且 貴集團有權選擇中國的任何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其不時認為適當及適合於 貴集團利益且因此可為 貴集團創造更大靈活性的金融服務提供商。

此外,財務公司為一間專門從事黃金及貴金屬行業的企業財務公司。財務公司對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營運及發展需求有更好的理解,因此可向 貴集團提供更高效及量身定制的服務。就此而言,我們認為財務公司可向 貴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從客戶的角度來看有利於 貴集團。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相對於使用中國的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服務,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具備一定優勢。

吾等已調查及審閱於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日期之前(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相關期間**」)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向由銀監會批准並監督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各自的關連中國財務公司存放存款及/或貼現票據(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可比交易**」)的所有公告。吾等確定代表相關期間所公佈代表所有可比存款服務及/或票據貼現服務的詳盡清單且為代表性可比交易的29項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可比交易。吾等注意到,所有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可比交易要求(i)相關關連財務公司提供予相關上市發行人的存款利率不低於(a)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及/或(b)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

金融機構就類似性質存款根據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類同的相關條款提供的利率；及／或(ii)相關關連財務公司向相關上市發行人收取的票據貼現利率不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性質交易根據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類同的相關條款收取的利率。

考慮到(i)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可得到高效引導以便加以使用；(ii)財務公司將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可提供的利率更好的利率；(iii)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不會妨礙 貴集團使用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且 貴集團仍有權選擇中國任何其他主要及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其不時認為適當及適合於 貴集團利益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及(iv)與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收取的存款利率及／或票據貼現利率有關的條款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可比交易的有關條款相當，我們同意董事的觀點，即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存款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貴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的 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1.5	2.0	2.5

由於財務公司僅於2015年7月1日註冊成立，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如函件所述，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往的現金流量水平，例如，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3.5億元、人民幣10.36億元及人民幣12.54億元。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12.11億元；
- (ii)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因未來兩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超短期融資券等）而導致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進而引致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存款的預期增長；及
- (ii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兩年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釐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吾等獲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包括應計利息）一般相當於(i)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平均數的約123.9%；及(ii)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月末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約70.1%。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上限（包括應計利息）較上一年度建議上限分別增長約33.3%及25%。

於評估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考慮貴集團近年的業務表現。儘管貴集團收入於截至2012年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下降，但貴集團的黃金總產量於截至2012年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根據2013年年報及2014年年報，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黃金總產量約為92.75萬盎司，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2%，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79萬盎司，增幅約為14.1%。根據獨立貴金屬研究機構Metal Focus及主要跨國大眾傳媒及資訊公司湯森路透的資料，全球黃金價格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上升趨勢。參考湯森路透於2015年7月23日刊發的標題為「金價暴跌創五年新低，下行風險猶在」及於2015年7月24日刊發的標題為「黃金今年仍將走低，2016年反彈回升」的報道，儘管金價跌至

五年新低，預期今年勢頭不樂觀，預測2015年平均金價為每盎司1,193美元，但基於以下因素，預計2016年平均金價將回升至每盎司1,250美元：(i)金價一直波動，但於2015年開始呈現向上勢頭，在每盎司1,200美元左右徘徊；及(ii)雖然美國央行聯邦儲備系統可能採取緊縮政策，但其他國家的中央銀行仍實施量化寬鬆政策，這可能促進通脹及刺激對黃金的需求以作對沖。此外，根據湯森路透旗下黃金礦業服務公司團隊的資料，由於投資者實施新投資策略，在黃金市場基本面不斷改善的支持下，很可能將觸發黃金價格開始長期溫和上漲，並將去除市場不確定因素。根據專注礦產投資及融資的網絡國際礦業刊物Mineweb，中國2013年及2014年的黃金產量全球排名第一。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黃金供應國，相信中國市場的黃金價格趨勢將順應全球黃金價格趨勢。此外，預期中國整體通脹將提升黃金價格，進而提高 貴集團產品的售價，因此 貴集團現金流入預期成正比增長，故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亦預期呈升高趨勢。

按2014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投資約人民幣28,980萬元收購夏河縣冰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其包括探礦權所覆蓋的黃金資源儲量約40噸。 貴公司亦於2014年度通過公開競投收購獲得中國黑龍江省富強金鉬礦項目，新增探礦權面積24.14平方公里。按 貴集團日期為2015年5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訂立有關收購其主要資產為萊州市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探礦權的一間公司63.86%股權之協議，其包括黃金資源儲量約470.47噸。按 貴集團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與山東招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受讓一間具有中國建設部頒發的冶金行業礦山工程主導工藝乙級工程設計資質的公司的股權。如函件所披露，根據 貴公司的可能生產及營運計劃，由於預期夏甸金礦、大尹格莊金礦、早子溝金礦、上述預期外部收購項目、冶金業務及其他副產品的生產增加， 貴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全面生產預期分別增加約8%及10%。生產增加後，預期收入增加，進而增加 貴公司的現金流入。因此，董事預期，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

黃金產量將增加。由於產量及銷售預期增加與現金流入增加成正相關的關係，吾等認為參考 貴集團預期產量增加及過往現金狀況預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屬公平及合理。

根據2014年年報， 貴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向公眾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十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及於2015年3月18日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向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五億元的中期票據。基於 貴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業績公告，有關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已被批准。如函件所披露，根據 貴公司的可能融資計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透過可能發行公司債券、短期票據或超短期票據募集的預期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的存款及現金流預期因未來兩年可能實施有關融資計劃而增加。

儘管 貴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最高每日結餘已超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基於如下理由(i)財務公司僅於2015年7月1日註冊成立，其過往出於審慎考慮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財務公司及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初始階段設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在較低水平（就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每日結餘而言）誠屬合理；(ii)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並不妨礙 貴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服務及 貴集團有權為 貴集團利益按其不時認為合適及適當情況選擇中國任何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其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其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及(i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低於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在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最高每日結餘的較低水平，屬合理。

經考慮(i) 貴集團近年黃金產量的增長；(ii) 貴集團黃金產量的預期上升趨勢；(iii)黃金價格的預期上漲；(iv) 貴公司可能的融資計劃（倘實施）；及(v) 中國價格水平整體上升趨勢將導致 貴集團存款水平增加，吾等認為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包括升高趨勢）屬合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由管理層按照假設（其中包括）貴集團產量、黃金價格上漲及貴集團可能實施融資計劃而釐定。因此，吾等不就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相比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票據貼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上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票據貼現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利息）	0.5	1.0	1.0

由於財務公司僅於2015年7月1日註冊成立，貴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如函件所述，上文上限乃基於貴集團全面使用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計及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後確定。另外，董事確認，建議上限亦考慮了(i)貴集團的估計未來業務增長；及(ii)更好地使用財務公司平台的意圖。根據貴集團的計劃，貴集團將繼續推進其在線商業票據服務及制定有關內部企業資金往來按月清算的內部制度。暫時無結算資金的內部企業將須開具財務公司承兌結算之用的商業票據或電子承兌票據。因此，貴公司預期此舉將帶來更大內部票據池。票據持有人可隨時向財務公司作出票據貼現。根據現時可用的資料，貴集團於2014年的內部流動資金為約人民幣10.89億元。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票據貼現服務的最高單日結餘設定為人民幣10億元。

董事確認貴集團近年並無票據貼現安排。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分別僅相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

約8.9%、17.8%及17.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上限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上限的50%。由於財務公司僅於2015年7月1日註冊成立，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於初始階段，其過往出於審慎考慮與 貴集團並無票據貼現安排，財務公司及 貴集團設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大體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的一半（基於時間表比例），誠屬合理。

經考慮(i)票據貼現作為 貴集團額外融資來源以應付短期融資需求；(ii)建議上限相較 貴集團收入並非設於不合理的較高水平；(iii)建議年度上限僅反映財務公司可提供予 貴集團的最高數額票據貼現服務及 貴集團並無關於將提供的最低數額服務的承諾；及(iv)函件所述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可保障票據貼現服務按一般商業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吾等認為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上限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上限由管理層按照假設（其中包括）將進行票據貼現服務的預計水平而釐定。因此，吾等不就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相比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 **主要條款**

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後磋商釐定，而該利率不應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而財務公司就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所收取的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所收取的利率後磋商釐定。財務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所收取的利率不應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水平的貸款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所收取的利率。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前提是該等具體合約應與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誠如函件所披露，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乃經計及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貸款服務、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釐定，其將透過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所收取／提供的利率與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的利率比較後予以信納。貴公司財務部將會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費用情況，以確保嚴格按照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執行。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措施，貴公司可確保(i)有關山東招金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將不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就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將不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就提供可比較貸款及服務所收取者。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所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公平合理及能夠有助於確保該等服務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函件所載，(i)就山東招金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將不會高於財務公司就可比較存款向其他方所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將不低於財務公司就向其他方提供可比較貸款及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因此，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將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業務及收入流，其將繼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不僅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亦會進一步加強財務公司集中作為 貴集團財務平台以促進 貴集團內部財務業務。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可令 貴集團流入財務公司的資金得到更好的運用，及增加 貴集團收入。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中國最大商業銀行之一刊發的山東招金信貸評級報告，山東招金的信貸評級就此而言為第五級，即最高等級，顯示山東招金擁有良好貸款償還能力。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訂立正式票據貼現及貸款協議前將審閱山東招金的財務報表、還款記錄及信貸報告。因此， 貴集團能夠於向山東招金提供資金前評估山東招金最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其令 貴集團有效控制向山東招金提供資金產生的違約風險。吾等已審閱山東招金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認為，山東招金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十分穩健。

有關定價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分節。誠如函件所述，就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而言，財務公司已建立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其中包括資金管理資訊系統的安全及穩定操作）的內部指引，參照銀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指標嚴格遵守風險管理的相關規定，且其主要監管指標（比如槓桿比率、銀行同業借貸比率及流動性比率）亦將符合銀監會的規定。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乃屬公平合理，可有助於確保服務條款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更有利的條款。

吾等已調查及審閱相關期間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刊發的有關由銀監會批准並監督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上市發行人財務公司收取存款、借入貸款及／或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可比交易**」）的所有公告。吾等確定代表相關期間所公佈代表所有可比存款服務、貸款及／或票據貼現服務的詳盡清單且為代表性可比交易的四項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可比交易。吾等注意到，所有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可比交易要求(i) 相關財務公司提供予關連人士的存款利率參考(a)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及／或(b)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性質存款根據與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類同的相關條款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向相關上市發行人收取的利率參考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性質交易根據與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類同的相關條款收取的利率。

經考慮(i)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將帶來的財務利益；(ii)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定價政策；(iii)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所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公平合理；及(iv)財務公司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收取的有關利率、存款利率及／或票據貼現利率之條款比得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可比交易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存款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山東招金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的 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1.5	2.0	3.0

由於財務公司僅於2015年7月1日註冊成立，貴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如本函件所述，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由貴公司釐定：

- (i)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以往的現金流量水平，例如，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7.63億元、人民幣19.18億元及人民幣18.96億元。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18.59億元；
- (ii)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因未來兩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包括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超短期融資券等）而導致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進而引致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的存款的預期增長；及
- (iii)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未來兩年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釐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吾等獲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一般較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平均數折讓約19.4%。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並不妨礙山東招金使用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服務且 山東招金集團有權選擇中國任何其他主要及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其金融服務供應商及 貴集團有權選擇是否接受來自山東招金之存款，所以其意圖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自存款服務開始起將按較低水平設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較上一年度建議上限分別增加約33.3%及50%，其中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包括其應計利息。

該增加主要由於山東招金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的存款及現金流量預期因隨後兩年可能實施山東招金集團的融資計劃而增加，有關計劃包括函件所披露可能發行公司債券或超短期票據。如函件所披露，根據山東招金的可能融資計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山東招金透過可能發行公司債券、短期票據或超短期票據募集的預期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預期增加山東招金的現金流入。

此外，根據山東招金的可能生產及營運計劃，由於預期山東招金整合精煉價值鏈，擴充珠寶的終端用戶零售渠道，同時發展B2B貴金屬業務，因此山東招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全面生產預期分別增加約6%及8%，預期山東招金的現金流入增加，將最終導致山東招金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增加。

儘管 貴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最高每日結餘已超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基於如下理由(i)財務公司僅於2015年7月1日註冊成立，其過往出於審慎考慮並無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財務公司及山東招金集團於初始階段設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在較低水平（就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每日結餘而言）誠屬合理；及(ii)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並不妨礙山東招金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服務及山東招金集團有權按其不時認為合適及適當情況選擇中國任何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其金融服務供應商，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在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最高每日結餘的較低水平，屬合理。

經考慮(i)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屬於財務公司一般業務並將保證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而產生收入；(ii)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山東招金的可能融資計劃及山東招金的可能生產及營運計劃進而將創造可能更高水平的現金流，吾等認為，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屬合適。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由管理層按照假設（其中包括）可能實施山東招金融資計劃而釐定。因此，吾等不就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相比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 票據貼現服務

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上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	--------------------------------------	--------------------------------------

票據貼現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0.5                      1.0                      1.0

由於財務公司僅於2015年7月1日註冊成立，故財務公司與山東招金集團以往並未進行交易。

誠如函件所述，上述上限乃基於山東招金集團全面使用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計及山東招金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後確定。根據山東招金集團的計劃，山東招金將繼續推進其在線商業票據服務及制定有關內部企業資金往來按月清算的內部制度。暫時無結算資金的內部企業將須開具財務公司將予承兌的商業票據或電子承兌票據進行結算。因此，貴公司預期此舉將為山東招金集團帶來更大內部票據池。票據持有人可隨時向財務公司作出票據貼現。根據現時可用的資料，山東招金於2014年的內部流動資金為約人民幣10億元。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票據貼現服務的最高單日結餘設定為人民幣10億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分別僅相當於山東招金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總收入的5%以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上限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上限的50%。由於財務公司僅於2015年7月1日註冊成立，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於初始階段，其過往出於審慎考慮與山東招金集團並無票據貼現安排，財務公司及山東招金集團設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大體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的一半（基於時間表比例），誠屬合理。

經考慮(i)建議上限不會按與山東招金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總額相比的不合理高水平設定；(ii) 貴公司已於該釐定過程中保障自身利息收入；(iii)建議年度上限僅反映財務公司可提供予山東招金集團的票據貼現服務的最高金額而財務公司並無有關提供服務最低金額的承擔；及(iv)函件所述的有關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可以保障票據貼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甚或對貴公司更有利的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上限由管理層按照假設（其中包括）將進行票據貼現服務的預計水平而釐定。因此，吾等不就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相比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貸款服務

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貸款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貸款服務上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財務公司將提供予山東招金集團的貸款 (包括應計利息)	4.0	6.0	8.0

由於財務公司僅於2015年7月1日註冊成立，故財務公司與山東招金集團以往並未進行交易。

誠如函件所述，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山東招金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發展及運營計劃，經計及山東招金集團所需的貸款及融資服務水平後釐定，其相當於財務公司提供予山東招金集團貸款的最高金額。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建議年度上限亦基於(i)山東招金集團的歷史及預計現金流量以及一般商業交易的金額；(ii)更好地利用財務公司平台的意向；及(iii)以賺取利息替代將財務公司盈餘留作閒置現金。

根據山東招金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未來三年，山東招金將專注於互聯網、金融及物流行業的投資，建設智能礦井及智能城市，技術及設備改進及升級工作，以及房地產及其他相關業務。

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貸款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佔山東招金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總額平均數的不足50%。此外，吾等通過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山東招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擴張計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山東招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獲取的資金擬用作其營運資金以及未來擴張計劃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其黃金精煉、終端零售、投資、物流及其他服務分部。根據母集團

金融服務協議，貸款服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如年度化（假設建議上限將於2015年9月獲批准），則佔山東招金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總額平均數70%以上，據 貴公司管理層透露，其主要是因為山東招金集團將進行黃金職業學院的建設工程等相關資金需求。

根據函件，於2015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25億元貸款償還到期借貸；(ii)約人民幣2億元貸款興建設黃金職業學院；及(iii)約人民幣13億元貸款補充流動資金。於2016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15億元貸款作為發展其互聯網及金融業務的投資資金；(ii)約人民幣10億元貸款作為建設智能礦井及智能城市的投資資金；(iii)約人民幣15億元貸款償還到期借貸；及(iv)約人民幣20億元貸款補充流動資金。於2017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0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5億元貸款作為山東招金集團技術及設備改進及升級工作的投資資金；(ii)約人民幣20億元貸款發展其房地產業務；(iii)約人民幣5億元貸款作為發展其互聯網及金融業務的投資資金；(iv)約人民幣28億元貸款償還到期借貸；及(v)約人民幣22億元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吾等注意到，除償還到期借貸及作營運資金外，山東招金將獲得的貸款將主要用作發展山東招金集團互聯網及金融業務、技術及設備建設及升級的投資資金。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山東招金集團（不包括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均值為約人民幣20億元，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招金集團（不包括 貴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為上升趨勢。此外，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山東招金集團（不包括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均值為約人民幣70億元，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上是上升趨勢。基於此點及對比上述投資及融資活動使用的過往現金水平，吾等認為，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貸款服務上限的設定合理。

經考慮(i)更好地利用 貴集團及財務公司的資金；(ii)山東招金集團的財務表現；(iii)建議上限並未按相比山東招金集團過往融資活動而言不合理高水平設定；(iv) 貴公司已於該釐定過程中保障其利息收入；(v)建議年度上限僅反映財務公司可提供予山東招金集團的貸款服務的最高金額而財務公司並無有關提供貸款最低金額的承擔；及(vi)函件所述的有關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可以保障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甚或更有利的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貸款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貸款服務上限由管理層按照假設（其中包括）預計山東招金將獲提供的融資水平及山東招金的相關擴充及融資計劃而釐定。因此，吾等不就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相比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貸款服務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統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下列方式訂立：
  -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及
  - 根據規管協議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就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且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未經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 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已超過建議上限。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經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閱，吾等認為，將設立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D.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交易及採納有關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副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2015年8月31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13年4月8日刊發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0至204頁；(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14年4月9日刊發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208頁；(i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9日刊發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7至260頁；上述所有本公司之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http://www.zhaojin.com.cn))。

## 2.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2015年是本公司確立的「提質增效年」，質量、效益、合規、穩定是本公司發展的「新常態」。本公司將不斷優化結構調整，加快內部變革，推進管理模式創新，不斷增強高效益發展、低成本運營的質量和實力；繼續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積極採取措施應對黃金價格不斷下跌的市場變化，確保全年經營目標按計劃完成，為廣大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新的更大價值。

- I. 本公司將以質量效益為中心，緊盯全年奮鬥目標，攻堅克難，制定各項保障措施，全面完成2015年各項任務。著重解決生產過程中存在的突出問題，消除制約生產的瓶頸，不斷釋放生產活力。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優化內部管理，提高內控管理的質量和水平。在生產管理上，切實樹立有效益的生產意識，對採掘計劃、採礦地點實施動態管理，根據金價、成本、目標利潤的變化，及時調整邊界品位，提高有效工程投入。在成本管理上，發揚勤儉節約辦企業的優良傳統，強化非生產性開支和非生產性企業的預算管理。同時，在物流管理、能源管理、工程管理等領域，按照精細化要求，對標業內先進水平，對標內部先進企業，在全公司營造「比學趕幫超」的濃厚氛圍。

- III. 本公司將調整科技投入方向，引導支持創新要素向基層企業、重點骨幹礦山集聚。一方面，繼續推進十大攻關和十大創新項目，重點確保甘肅區域難選冶攻關、採礦工藝優化、地質探礦實現新突破、新提升。同時，集中優勢力量開展尾礦綜合利用工程，吃乾榨淨，最大限度挖掘經濟效益。另一方面，推進規模化、機械化、自動化、信息化高度融合，投資人民幣1億元，用於生產設備更新改造和基建技改重大設備購進，全公司機械化作業率提高至90%以上。在管理創新領域，公司將致力於績效考核模式、法人治理結構、制度流程再造、總部機關建設和幹部隊伍管理等六大重點領域的改革工作，進一步釋放改革紅利，增強公司發展內生動力。
- IV. 本公司將以山東省黃金資源綜合回收利用示範基地建設為主線，輔以生產接續、採選冶配套工程，保證生產接續。主要抓好夏甸金礦深部高溫高壓環境下安全高效開採利用示範工程、大尹格莊金礦低品位資源開發利用示範工程、招金金合黃金尾渣多元素綜合回收示範工程、金翅嶺金礦含砷難處理金銀精礦的催化氧化酸浸濕法冶金新工藝體系及工業開發工程、甘肅冶煉氯化揮發提取貴金屬項目等重點工程。
- V. 積極拓展融資渠道，鞏固銀行及銀行間市場融資的主管道，通過公司債、永續中票、境外融資等多種形式，輔以財務公司產業鏈融資的優勢，把握降准降息機遇，及時調整信貸資金週期，確保資金鏈健康運轉；切實提高企業盈利能力，改善財務狀況，從而提高融資議價能力，降低融資成本，實現投資效益最大化。
- VI. 本公司將加大合規建設力度，全面開展法制文化和德育文化深植工作。一方面，嚴格執行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嚴守安全生態環保紅線，確保安全生產持續穩定。另一方面，強化對幹部職工的職業道德教育，樹立崇德向

善、厚德善行的優良風氣；創新大道合行文化深植，賦予「敬畏、感恩、忠誠、奉獻」的新時期內涵。此外，本公司將以更高的「境界擔當」社會責任，統籌處理好內外部關係。通過創建公平正義的內部份配機制、加大和諧社區建設力度，為公司的發展創造良性商業生態環境。

下列討論應與本集團2012年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2015年中期報告中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共附註一併閱讀。

### 3. 債務

於201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經審核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9,506,958千元，未償還債券人民幣2,692,197千元及未償還黃金租賃本金人民幣2,588,423千元。

除上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未償還的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1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來，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計及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 5. 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公司與財務公司簽署《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旨在通過財務公司的資金管理平台加強資金管控與帳戶管理，籌措較低利率的貸款及票據貼現並享受較高的存款利率及較低費率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於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準，同時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雖然如此，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在獲得該等服務上對財務公司產生依賴性，而簽訂《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亦不會妨礙本集團在認為有需要時考慮與其它金融機構簽訂相似協議。

通過財務公司的資金池平台，可將本集團內部閒置資金快速進行歸集，並進行內部統一調配使用，可有效節省財務費用，提高公司盈利空間；資金使用效率得以提高，將降低本集團對外融資的依賴及融資額度，會在一定層度上相對降低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率。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 4.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競爭業務

路東尚先生及翁占斌先生為山東招金集團董事。山東招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並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黃金相關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或意見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而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彼等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目前並無牽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仲裁，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屬重大及針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或申索。

## 9. 一般資料

- (a) 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莫明慧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馬詠龍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d) 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 (e) 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 (f)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之同意書及意見函件；及
- (g) 本通函。

##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於2013年5月23日，本公司與山特維克礦山工程機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簽訂台車購銷合同，合同總價人民幣1,700萬元。標的物為Sandvik DL230和Sandvik DD210設備各兩台。
- (2) 於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美卓礦機（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卓礦機」）簽署設備採購合同。本公司從美卓礦機購買合同總價為人民幣3,750萬元的壓濾機設備及相應的技術服務。
- (3) 於2014年1月1日，本公司將蠶莊金礦徐家疃297主豎井溜井裝礦系統及其它相關工程發包給溫州礦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本工程採用包工、包工程總價、包工期、包質量的總承包方式。工程包乾總造價約為人民幣1,560萬元，工期360天。
- (4) 於2014年4月8日，本公司與中國冶金地質總局山東正元地質勘查院就「山東省招遠市河東礦區金礦接替資源勘查項目匹配資金鑽探工程施工」有關事宜，達成協作合同。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50萬元。
- (5) 於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及山東博岩礦業有限公司（博岩礦業）與四名出讓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協議約定本公司與博岩礦業共同收購夏河縣冰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冰華礦業」）80%股權，其中本公司收購冰華礦業51%股權，交易總價款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及博岩礦業將收購冰華礦業29%股權，交易總價款不超過人民幣5.2億元。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冰華礦業51%股權，冰華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2015年2月11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及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招金冶煉」）共同確認簽署了《出資協議》，共同出資設立財務公司。根據出資協議，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55億元，佔註冊資本的51%；山東招金出資人民幣2億元，佔註冊資本的40%；招金冶煉出資人民幣0.45億元，佔註冊資本的9%。財務公司分別於2015年1月2日、6月29日取得了銀監會同意籌建的批復及山東銀監局同意開業的批復。
- (7) 於2015年3月15日，本公司與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概算造價約為人民幣5,000萬元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工期總天數260天。工程名稱為含砷難處理金銀精礦的催化氧化酸浸濕法冶金新工藝體系及工業開發（第一標段），工程內容為在山東省招遠市金翅嶺金礦院內進行磨礦車間、壓濾車間、浸出車間、多元素綜合回收車間及相關配套和附屬設施的建築工程及安裝工程。
- (8) 於2012年1月7日，萊州瑞海投資有限公司（「萊州瑞海」）與煙台金時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煙台金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股權轉讓訂立了股權轉讓合同，煙台金時收購萊州瑞海持有的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山東瑞銀）63.86%的股權，於2015年5月30日煙台金時與萊州瑞海及本公司訂立了補充協議，最終煙台金時以不超過人民幣27.225億元的代價收購了山東瑞銀63.86%的股權，山東瑞銀透過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控制萊州三山島北部海域探礦權，經國土資源部評審備案的資源詳查報告顯示，該海域金礦的黃金資源儲量合共約為470.47噸（1,512.6萬盎司）。收購完成後，山東瑞銀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9) 於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接獲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通知，確認本公司已經於北京東方燕京礦山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東方燕京」）60%股權之掛牌出售中成功中標，並以代價人民幣1,013.70萬元受讓東方燕京60%股權的

受讓資格。隨後，於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了產權交易合同。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東方燕京60%股權，及東方燕京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